

《汉书·艺文志》中“家”的概念及统计原则

曹 宁

《汉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汉志》)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史志目录,是东汉班固在西汉刘向、刘歆父子整理编撰的《七略》基础上增删修改而成的。关于《汉志》收录文献情况,该志篇末称:“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其中涉及到“家”的概念和数量,本文拟作些讨论。

一、关于《汉志》中“家”的概念

一般认为,《汉志》中的“家”是指学术流派,即诸子百家的学术群体。余嘉锡言:“家者合父子师弟言之,《管子·乘马篇》云‘三夫为一家’。古今训诂之书无以家字作一人解者”^①。顾实在《汉书艺文志讲疏》例言中说:“六艺百家之书,大都别家而不别人。盖其师徒授受,述作不必一手,而实出自一家,故如《管子》、《孟子》,即管氏、孟氏之家言。本志每略每种结末,率标若干家,其义自了。袁山松《后汉续志》犹尔。晋《中经簿》始不曰家,尔后书志,率标一人之作。”^②顾实不仅分析了《汉志》著录“家”的缘由,而且论述了古典目录对文献责任者揭示由笼统的“家”逐步过渡到个人的过程。

《汉志》中的“家”是与文献有密切关系的概念。从文献学角度看,“家”可以被视为是对文献负有知识责任的对象,其具体内涵是指在特定学术领域内(如《汉志》六略所分的三十八种)的某一学术派别。该派别的成员共同或单独地对本领域内的一种或多种文献负有知识责任。严格意义上的“家”应该有学派代表人物,师徒传承关系以及相关学术活动记载和文献成果。

《汉志》之所以重视“家”的概念,一是因为先秦诸子往往述而不作,其传世经典大多出自门人之手,因文献责任方式含混不清,因此只能做到别家而不别人;二是因为汉代经学重视师法与家法的传承体系,同时古典目录学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强调揭示文献思想内容和考辨学术源流。

^①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一,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00页。

^②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商务印书馆,1935年,《例言》第1页。

二、关于《汉志》中“家”的统计原则

长期以来,学界对《汉志》中“家”的统计原则和实际数量争论不休。主要原因在于,《汉志》每略每种之后只给出“家”的数量,而没有具体说明具体是如何统计的。由于《汉志》的著录对象是具有一定物理形态(如篇卷数)的群书而不是“家”,并且文献也不以“家”来汇集,因此《汉志》中的“家”成为存在于文献背后与之密切相关的概念,需要人们去归纳、分析、判断各略各种之下“家”的具体构成。

关于《汉志》中“家”的统计原则,过去一直以张舜徽在《汉书艺文志通释》易类下援引顾实的话作为主要依据,即:“本志盖以所载之书目每一提行为一家。如‘《易经》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一行,即一家也。虽内包施、孟、梁丘三家,勿问也,故适符十三家之数。”^①为此,我们将《汉志》易类文献罗列如下,以便于讨论问题(提行系参照商务印书馆1955年《汉志》单行本,下同):

《易经》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易传·周氏》二篇。字王孙也。

《服氏》二篇。

《杨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卫人,事周王孙。

《韩氏》二篇。名婴。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宽,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字》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

《淮南道训》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号九师说。

《古杂》八十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枢》五篇,图一。

《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对照《汉志》易类文献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顾实的论断有以下问题需要讨论:其一,《汉志》的提行在今传《汉书》各类版本中互有不同,家数统计以何者为准似难断言;其二,以商务印书馆1955年《汉志》单行本为例,在同一行内的各书明显有并非一家者,如:“《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一行即包含了多家。顾氏坚持以一行为一家,理由并不充分。实际上,尽管“一行算一家”的统计方式

^①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极其简明,但在《汉志》的很多类目下都难以自圆其说。如《六艺略》礼类包含有以下文献:

《礼》。古经五十六卷;经十七篇,后氏、戴氏。

《记》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

《明堂阴阳》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遗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

《曲台后仓》九篇。

《中庸说》二篇。

《明堂阴阳说》五篇。

《周官经》六篇。王莽时刘歆置博士。

《周官传》四篇。

《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

《封禅议对》十九篇。武帝时也。

《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

《议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礼》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礼类文献若按“每一提行为一家”的统计原则,一共应有十四家而非十三家。对此差异后世多有争论。如有人分析是因为“《司马法》一家为新入者,如未计在内,正十三家”^①;还有人做进一步考究,认为礼类中的最后一种文献《议奏》是群臣讨论后将意见向皇帝奏闻的资料汇编,因为缺乏独立思想,没有明确学派,所以不能算一家。这样一来,所谓“家”的统计原则就又进一步复杂化了。在《汉志》中除了《议奏》,是否还有其他文献,如杂录各书之说的《古杂》、《杂传》以及起居注性质的《汉著记》等可以不计入“家”,几乎变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了。而且即便能够以这种方式减少部分“家”的数量,也还是无法圆满解释“家”的统计原则问题,如在《六艺略》诗类下有:

《诗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

《鲁故》二十五卷。

《鲁说》二十八卷。

《齐后氏故》二十卷

《齐孙氏故》二十七卷。

《齐后氏传》三十九卷。

《齐孙氏传》二十八卷。

《齐杂记》十八卷。

《韩故》三十六卷。

^①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1983年,第51页。

《韩内传》四卷。

《韩外传》六卷。

《韩说》四十一卷。

《毛诗》二十九卷。

《毛诗故训传》三十卷。

凡《诗》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按“一行算一家”的原则,《汉志》诗类有多达十四家,这与《汉志》诗类小序所言“(鲁、齐、韩)三家皆列于学官,又有毛公之学…”的四家说,以及后世公认的“六家者,鲁、齐、韩、后氏、孙氏、毛氏也”^①的观点都大相径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判断所谓“一行算一家”的统计方式至少对《六艺略》是不适用的。

事实上,顾实“一行算一家”的统计原则见于192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顾氏《汉书艺文志讲疏》。在顾实所著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2年铅印本《汉书艺文志讲疏》中,并未涉及到“家”的统计原则问题。而在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的《汉书艺文志讲疏》中,顾实对这一说法作了修改:“今计施、孟、梁丘今文经及章句共三家,易传周氏至丁氏共七家,古五子、淮南道训合一家,古杂一行为一家,孟氏京房一行为一家,合计适符十三家之数”^②。在这种算法中,“施、孟、梁丘”算做三家,不再因为“一行”而为“一家”,但却依然存在其他问题,如《古五子》与《淮南道训》合一家似乎根据不足,“古杂一行为一家,孟氏京房一行为一家”,依然坚持着“一行算一家”的说法,而没有说出更多的道理。

笔者认为,关于《汉志》中“家”的统计原则,应该远比“一行算一家”的说法复杂。首先,我们必须排除《汉志》现行各类版本“提行”的制约,对每“种”之下的全部文献均进行责任者的学术源流考辨,才可能会得到比较接近于真实情况的“家”的统计结果。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把握以下统计原则:

其一,当一种文献存在多种传世版本时,要根据学术传承的实际情况按多家分别计算,如:“《诗》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

其二,“家”的划分原则上只在父子师徒之间。其中有直接师承关系的父子师徒(含活动时代相近的宗师与再传弟子之间)共同完成的著作自不待言,即便各自有独立著作,如无“更张义例,别有发明”^③的具体记载,原则上也应合为一家。如:易类“《孟氏京房》十一篇”与“《京氏段嘉》十二篇”应按一家计;

其三,有各自独立著作的师兄弟,应各成一家。如:易类下同出于田何的王

①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二十八,光绪十年(1884),周寿昌小对竹轩本。

②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例言》,第19页。

③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一,第600页。

同、周王孙、丁宽、服光各家以及同出于田王孙的施雠、孟喜、梁丘贺各家；

其四，对于师承不明，学术观点相对独立的个人应视为一家，如：易类“《韩氏》二篇。名婴”；

其五，从文献角度看，即使对其负有知识责任的“主体”信息不详（失姓名或无可考），该责任“主体”也可以被视为一家，如：“《尔雅》三卷二十篇”；

其六，当后世将思想观点或论述内容相近的若干单篇著作汇集到一起时，这些著作各自的责任者（包括知或不知其姓名的）尽管在现实世界中可能并无关联，但也可以共同构成一家，如：《战国策》三十三篇。

按照上述原则，笔者根据《汉书·儒林传》记载，对《汉志·六艺略》九“种”之下各“家”的情况依次进行了统计：

易类各家为：施氏经、章句合一家；孟氏经、章句、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京氏段嘉合一家；梁丘氏经、章句、五鹿充宗略说合一家；周氏传、蔡公合一家；服氏一家；王氏、杨氏合一家；韩氏一家；丁氏一家；古五子一家；淮南道训一家；古杂一家；杂灾异一家；神输一家。合计十三家。

《汉书·儒林传》载：“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①。后世一般认为，《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两书皆京房述孟氏之学，取其书名者谓京房是孟喜后学也。因此尽管有“京房托之孟氏，不相与同”^②之说，本文仍根据文献题名著录的实际情况将京房与孟喜合为一家。“房授东海殷嘉”^③，《京氏段嘉》应系京房弟子殷嘉之误，故亦纳入该家。梁丘贺传梁丘临再传五鹿充宗，故合为一家。以上孟喜、京房、殷嘉、梁丘贺、梁丘临、五鹿充宗，均为活动于汉宣帝、元帝时代人。从向歆父子角度看，均属当世学术范畴。蔡公“事周王孙”，故与周氏合一家。“田何传东武人王同子仲，子仲传菑川人杨何”^④，故王氏、杨氏合一家。

书类各家为：古文经一家；大、小夏侯经、章句、解故五种文献合两家；欧阳经、章句、说义一家；今文传一家；刘向五行传记以下共四家。合计九家。

诗类各家为：鲁经、故、说一家；齐经、杂记一家；韩经、故、内传、外传、说一家；齐后氏故、传一家；齐孙氏故、传一家；毛诗古文经、传一家。合计六家。

《汉书·儒林传》载，齐诗代表人物为轅固生，轅固生传夏侯始昌，夏侯始昌传后仓^⑤。《汉志》诗类下将齐诗传人后仓与孙氏在齐“家”之外，另立齐后氏、齐孙氏两家，理由可能是轅固生（景帝时代人）与后仓（宣帝时代人）、孙氏活动的年代相距已近百年，前者是近世学术，而后者是当世学术，所以得以分立成家。类似的情况还有丁宽（景帝时代人），师承田何与周王孙，又“授同郡碭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丘贺。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⑥。在《汉志》易类下，作为师祖的丁宽与再传弟子施、孟、梁丘之所以分算四家，大约也是因此彼此相距年代久远。

①②③④⑤⑥班固：《汉书·儒林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88-594页。

礼类各“家”为：古文经一家；今文经、曲台后仓合一家（皆为后仓所作）；今文记一家；明堂阴阳一家；王史氏一家；中庸说一家；明堂阴阳说一家；周官经、传合一家；军礼司马法以下共五家。合计十三家。

乐类六家，六种文献对应六家，向无争议。

春秋类各家为：古经一家；公羊经、传、外传、章句、杂记一家；穀梁经、传、外传、章句一家；左氏传、国语合一家（皆为左丘明所作）；邹氏传至虞氏微传共六家；公羊颜氏记至议奏共三家；新国语以下共十家。合计二十三家。

论语类十二家，十三种文献中，鲁、传合一家，其他文献各为一家。向无争议。

孝经各家为：孝经古孔氏一家；长孙氏经、说一家；江氏经、说一家；后氏经、说，翼氏经、说合一家；杂传至尔雅共四家；小尔雅一家；古今字一家；弟子职、说合一家。合计十一家。

《汉书·儒林传》曰：“后苍字近君，东海郑人也……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①，故将后氏、翼氏合一家。

小学各家为：《史籀》至《元尚》共六家；《训纂》、扬雄《苍颉训纂》一家；《别字》一家；《苍颉传》一家；杜林《苍颉训纂》、《苍颉故》一家。合计十家。

笔者对《汉志·六艺略》各“家”的统计结果或许仍有偏差，所幸与《汉志》各“种”下家数记载基本相符，略备一说而已。

至于《汉志》其他五略，实际上没有严格遵循《六艺略》关于“家”的统计原则。主要原因或许是由于在汉代的其他学术领域并没有形成在经学领域内已经根深蒂固的师法和家法观念。之所以延续了“家”的统计方式，主要是为了全书合计的便利，因此基本上是将每部文献的责任者称为一家。故准确地讲，《汉志》中的“家”应有两类：对《六艺略》而言指的是特定领域内的学术派别；对其他各略而言，指的是与每部文献对应的责任者。李零曾说“班志所谓‘家’，分两种，一种指人，指家法的代表人物，以一人作为一家；一种指书，以一书为一家”^②，其言与笔者观点有类似之处。此外，在《诸子略》中还有“大家”的概念，如余嘉锡言：“向歆班固条别诸子为九流十家，而其间一人之书又自为一家，合若干家之书而为某家者流，明乎其所谓家者，不必是一人之著述也”。所谓“九流十家”，对应于《诸子略》下的十“种”，本身既是《汉志》的二级类目，也可以看作是向歆学术源流考辨思想在诸子略内的延伸。

在《诗赋略》和《兵书略》中，除杂赋、歌诗外，其他文献的汇集和整理基本上都采取了以人为主的方式，如《兵书略》在兵权谋下有“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就不仅汇集了著名的孙子兵法十三篇，还汇集有孙武的其他论

^①班固：《汉书·儒林传》，第588—594页。

^②李零：《兰台万卷——读〈汉书艺文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0页。

兵著作。据清代学者毕以珣考证,至少包括《问答》、《八阵图》、《兵法杂占》、《牝牡八变阵图》、《战斗六甲兵法》和《三十二垒经》等^①。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孙子兵法》中有《吴问》(即《问答》)、《四变》、《黄帝伐赤帝》、《地形二》等佚文,也证实了孙武确有十三篇之外的论兵著作。在上述两略中,对“家”的界定也大多以人划分,标准因此比较单一和明确;在《术数略》与《方技略》中,尽管都存在形式上同一责任者兼有多种文献的情况,但坚持采取了一种文献对应一家的原则。如《耿昌月行帛图》和《耿昌月行度》按两家计(耿昌疑即耿寿昌);黄帝内、外经,扁鹊内、外经均分别按两家计;白氏内、外经、旁篇(张舜徽注:旁篇者,旁通问难之属也。或统于白氏,或别为一家^②)按三家计。

《汉志》在《六艺略》和其他各略中对“家”不同的处理方式或许同时也意味着在向歆父子眼中,作为“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致至治之成法”^③的“六艺”之学与汉代其他学术之间有着鲜明的学术分野。

以下是笔者根据商务印书馆 1955 年《汉书艺文志》单行本,对该志各略所涉“家”的情况作的统计:

略	种	《汉志》统计家数	实际家数
六艺略	易	13	13
	书	9	9
	诗	6	6
	礼	13	13
	乐	6	6
	春秋	23	23
	论语	12	12
	孝经	11	11
	小学	10	10
	合计	103	103

①毕以珣:《孙子叙录》,商务印书馆,1937 年。

②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第 291 页。

③班固:《汉书·儒林传》,第 588-594 页。

(续表)

略	种	《汉志》统计家数	实际家数
诸子略	儒	53	52
	道	37	37
	阴阳	21	21
	法	10	10
	名	7	7
	墨	6	6
	纵横	12	12
	杂	20	20
	农	9	9
	小说	15	15
	合计	189	189
诗赋略	屈原等赋	20	20
	陆贾等赋	21	21
	孙卿等赋	25	25
	杂赋	12	12
	歌诗	28	28
	合计	106	106
兵书略	兵权谋	13	13
	兵形势	11	11
	兵阴阳	16	16
	兵技巧	13	16
	合计	53	56
术数略	天文	21	22
	历谱	18	18
	五行	31	31
	蓍龟	15	15
	杂占	18	18
	形法	6	6
	合计	190(校正数 109)	110
方技略	医经	7	7
	经方	11	11
	房中	8	8
	神仙	10	10
	合计	36	36
全书总计		596	600

根据上表统计,目前传世的《汉志》共包含了六百家学术流派。其中《诸子略》儒家“种”原书计五十三家,实有五十二家,而该略所计总家数与实际情况相符,并未多出一家,说明种下之“五十三”确为“五十二”之误;《兵书略》兵技巧“种”计十三家,实有文献十六种,按十六家计;《术数略》天文“种”计二十一家,实有文献二十二种,按二十二家计。这样,合计下来《汉志》所载文献的总家数从五百九十六家增加到六百家整。根据《术数略》下各“种”所计数的合计,可以基本确定该略所计总家数“百九十家”中的“十”字确为衍文(陈国庆注:朱一新曰:百九十家,十字衍文^①),应为“百九家”,而该略实际家数,经调整后为一百一十家。

关于《汉志》“家”的问题,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家”是《七略》中向歆父子对前代和当代学术派别的一种划分方式(据阮孝绪《古今书最》记载,《七略》共含六百三家),其观点与后世(包括《汉书》)可能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在后世看来,其所以成“家”的标准相对模糊。余嘉锡以下所言或可作为《汉志》成“家”的基本原则来把握:“其学虽出于前人,而更张义例,别有发明者则自名为一家之学,如《儒林传》中某以某经授某,某又授某,于是有某某之学是也。其间有成家者,有不能成家者。学不足以名家,则言必称师,述而不作。虽笔之于书,仍为先师之说而已”^②。此外,在《汉志》中“家”的概念只限于对“种”下文献的责任界定和学术考辨,不涉及更广阔的学术范畴。如前述后仓其人并不专治一经,而是在《六艺略》“诗”、“礼”、“孝经”各类下均有著述,各成一家,就是这种情况。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①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第223页。

^②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一,第600页。